

鄢陵县水利局文件

鄢水【2025】96号

关于调整鄢陵县水利局公平竞争 审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局机关相关股室：

按照省政府、市政府和县政府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县市场监管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张 博（局长、党组书记）

副 组 长：康会军（副局长）

成 员： 各股室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股，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康会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股室负责人为本股室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络员。

二、工作职责

(一) 领导小组职责

1. 研究拟定县局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制度，完善配套措施，组织开展、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2. 统筹协调县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工作，督促机关各股室抓好落实。

3. 协调解决制度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做好已出台政策、措施的定期评估工作。

4. 协调机关各股室联动配合和信息沟通，及时总结实施成效，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

5. 拟定县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推进措施，开展宣传培训，抓好督导检查。

6. 组织落实国家、省、市、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 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起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工作制度，拟定工作方案。

2. 适时组织召开各股室联络员会议，传达贯彻落实上级工作精神。

3. 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宣传、业务培训、信息报送等。

4. 对县局各股室公平竞争审查意见和报告进行复核。

5. 积极联系具备相应评估能力的第三方机构，适时对县局公平竞争审查有关工作进行评估。

6. 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 制定出台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时，严格按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进行自我审查。

2. 建立和完善存档制度，落实痕迹化管理要求，确保本股室出台文件审查程序完整，可查、可追溯。

3. 每年12月31日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本年度本股室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推进情况。

4. 参与领导小组决定开展的有关专项工作，以及业务培训、督导检查、考核等工作。

5. 落实国家、省、市、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批转或者督办的事项。

三、工作要求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是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的基本要求，请机关各股室务必高度重视，相互配合、形成合力、整体推进县市场监管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促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鄱陵县水利局

2025年11月7号